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陳建海

被告 盧照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91,11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,226,585元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（最高為15%）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
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1,291,111元（其中本金1,226,585元，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64,526元），及其中1,226,585元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91,111元，及其中1,226,585元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思辰